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15921 号）显示，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29,765.9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10,852.3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 2022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71,085.23 元，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86,345,155.39 元，减去 2022 年派发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36,640,723.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4,063,112.5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945,711.88 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0,990,043 股扣减已回购股本 390,000 股后的 170,600,04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1,180,012.9 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2,170,055.9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 年公司将加大游戏产品的研发和发行力度，实施产业和业务战略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利润以回报股东。

三、关于2022年度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现金分红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即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3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4.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等有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 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0.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2 元/股，成交总金额 7,250,795.4 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即 2022 年度公司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7,250,795.4 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

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